

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平性、权威性，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华农党发〔2014〕20号）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动物科学学院正常学制内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2万元/人（届时以国家实际文件为准）。

第三条 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的研究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学院正常秩序；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取得较好名次，学业成绩优秀，科学研究、技术研发能力强，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五、高年级研究生原则上要发表SCI（全文研究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相关论文。博士以第一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达10.0以上的SCI论文，硕士以第一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达8.0以上的SCI论文，且大类分区为1区，将优先获得该年度的国家奖学金资格（按当年正式发表

的论文影响因子排序，以当年学院分配所得的指标名额，按影响因子由高到低确定奖学金获得者）；若优先人数没有达到指标数，再按照第五条进行算分排序。

第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 一、在学期间，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二、在学期间，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三、在学期间，有违法或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四、参评年度，受到学院、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严重警告纪律处分者；
- 五、参评年度，有单科成绩低于 70 者；
- 六、参评年度，休学半年以上者。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采用计分制进行。

博士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计分：A 思想品德表现占 15 分；B 科学研究占 60 分；C 学习成绩占 15 分；D 社会实践占 10 分；总分 100 分。

硕士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计分：A 思想品德表现占 15 分；B 科学研究占 50 分；C 学习成绩占 25 分；D 社会实践分占 10 分。总分 100 分。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取年度评选制。在校期间未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其科研成果有效期按入学时间起算；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其科研成果的有效期按上年度评奖成果计算的截止时间起算。思想品德表现、社会实践评分在参评年度内有效。

二、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三、研究生个人申报，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3)经导师签名确认后，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成果证明材料。

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各小组由各研究生班级的班干部和党支部支委组成，根据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计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五、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人的材料、各小组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讨论、复核，根据申请人的综合排序，确定学院本年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单。

六、学院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3-7 天，期间如有异议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期间，对于被发现并经查实为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审资格，并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予以处理。公示结束后将候选人名单等相关材料上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第七条 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如在实际评审中出现本细则与计分标准以外的情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统一开会研讨解决办法，并将详细解决方案对全体学生进行公示，接受全体师生监督。

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附件 2:

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第一部分：思想品德（15分）

基本条件和得分：热爱祖国，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社会公德心，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求真、协作、创新品德，党团员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尊敬师长，作风正派者，无学术不良行为。得 10 分。

有下列情况者，予以相应加分处理：

1、助人为乐，热爱集体、关心同学，见义勇为，积极与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受院、处表扬者，每次加 1 分；受学校以上表扬者，每次加 3 分。因同一事迹受多个单位表扬者，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2、获得国家级荣誉者，加 10 分，获得省级荣誉者，加 7 分，获得厅局级荣誉者，加 5 分，获得校级荣誉者，加 3 分，获得院级荣誉者，加 2 分。上一年度的荣誉或奖励，统一不予加分（如国家奖学金、校优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院系企业奖学金等）。

有下列情况者，予以相应扣分处理：

1、有失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不听他人劝阻，尚不够纪律处分者，一经查实，扣 2 分/次。

2、不讲诚信，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为自己谋利，尚不够纪律处分者，一经查实，扣 3 分/次。

3、随便倾倒实验废弃物、私自调宿舍、不按时注册、宿舍违纪等不按学校规章制度者，一经查实，扣 2 分/次。

4、不按实验规范操作，故意损坏公共实验仪器者，一经查实，扣 2 分/次。

第二部分：学术科研分（博士60分，硕士50分）

在研究生阶段所发表的文章（论文）是指全文发表的科学研究性论文。

学术科研成绩（发表论文、科研成果奖励、专利和出版著作）。

1、科研成绩**博士**（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总分=个人科研成绩/全学院该年度科研成绩最高分*60

2、科研成绩**硕士**（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总分=个人科研成绩/全学院该年度科研成绩最高分*50

(1) 论文计分

SCI 论文计分= 30分+30分×区系数×影响因子（第1作者）（I 区系数为1，II 区系数为0.8，III 区系数为0.4，IV 区系数为0.1）

被 SCI 收录的综述、英文简报、通告、增刊按计分方法×0.5；

被 EI 收录的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计32分（第1作者）；

非 SCI 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单篇计15分（第1作者）；

一级核心期刊研究论文计分= 15分×篇数（第1作者）；

二级核心期刊研究论文计分= 7分×篇数（第1作者）；

说明：①发表的论文，只认第一作者的文章，其他排名的论文均不能参与计分；②若第1作者为入学时录取导师、学生为第2作者学生可按第一作者计分，其他情况下的第二作者均不计分；③同一作者发表多篇 SCI 论文，所有论文累加计分。④作者第一单位须为华南农业大学。

(2) 科研成果奖；

在学期间，主持或参加的研究课题获省部级以上各项奖励，可按以下计分方法加分：

分值：国家级：一等：500分 二等：300分

省部级：一等：200分，二等150分，三等100分；

厅局级：一等：80分，二等，60分，三等40分；

分数计算：分值—（排名-1）×分值/总人数（参与课题的总人数）

(3) 专利计分

授权发明专利=50分（第1作者或导师第1，学生第2）+20分（第2作者）+10分（第3作者）；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0分（第1作者或导师第1，学生第2）+10分（第2作者）+5分（第3作者）。

(4) 著作计分

学术著作分=外文版学术专著（著）（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200分+外文版学术专著（编、译）（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50分+中文版学术专著（著、编）（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100分。

注：作者的定义为著作封面或内页标明为准；作者学术著作部分的得分，参评者以第一作者或主编为准；第二作者或副主编乘以系数0.8；第三作者及以后或者参编者乘以系数0.3；3万字以下正式出版著作折半计算。

第三部分：学习成绩（博士 15 分，硕士 25 分，不分年级，所有参评人员必须计算成绩分）

按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已修培养计划课程的成绩加权平均计算：

平均学习成绩 $C=X/Y$ ，其中 X =各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 =课程学分的总和。博士、硕士得分分别按 $0.15*C$ 、 $0.25*C$ 计算。

第四部分：社会实践及其它分（博士 10 分，硕士 10 分）

1. 当年度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满半年以上可以如下计分：担任学校学院学生组织正职干部按照 5 分记；副职干部按照 3 分记；各党支部、团支部书记、班长及各部部长按照 2.5 分记；各支部、各班委其他成员及各部门干事按照 1 分记。兼任多职以最高分计算。

2. 积极参加学院社会实践团队，能提供证明且由学院实践部认定的，一次计 1.5 分，各团队获得省级荣誉加 1 分，获得校级荣誉加 0.8 分，获得院级荣誉加 0.3 分（以最高荣誉计算），参加多个团队多个项目活动累计最高不超过 3 分。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活动，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的记 2 分，获得院级以上荣誉的记 1.5 分，未获得奖励的记 0.5 分，多次参加多项活动可以累加计分，总分不超过 4 分。（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评优细则（试行）》）。